

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获批

该地区总面积 2.65 万平方公里,人口 985 万,颇具发展高效生态经济的条件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山东省政府获悉,国务院已正式批复《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以此为起点,黄河三角洲地区的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黄河三角洲位于渤海南部黄河入海口沿岸地区,包括山东省的东营、滨州和潍坊、德州、淄博、烟台市的部分地区,共涉及 19 个县(市、

区),总面积 2.65 万平方公里,占山东全省面积的六分之一,总人口约 985 万人。黄河三角洲土地资源较丰富,生态系统独具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具有发展高效生态经济的良好条件。

加快发展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不仅关系到环渤海地区整体实力的提升和区域协调发展的全局,也

关系到环渤海和黄河下游生态环境的保护。国务院指出,要把《规划》实施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贯彻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保护环渤海和黄河下游生态环境的重大举措,把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发展方式根本性转变,推动这一地区科学发展。

国务院要求,《规划》实施要以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改善为主线,

着力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完善基础设施,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创新体制机制,率先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打造环渤海地区具有高效生态经济特色的重要增长区域,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依据《规划》,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的战略定位是:建设全国重

要的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特色产业

基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区和环渤海地区重要的增长区域。《规划》明确了黄河三角洲发展的近期和远期目标:到 2015 年,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高效生态经济发展新模式;到 2020 年,率先建成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生活富裕的国家级高效生态经济区。

11 月份我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2.3%

证券时报记者 徐涛

本报讯 昨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 11 月份的中国非制造业 PMI 各主要数据。数据显示,11 月份中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2.3%,环比回落 9.8 个百分点。该指数自今年 3 月份出现反转后,已连续 9 个月保持在 50%以上。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表示,11 月份非制造业 PMI 呈现回调,有季节性原因,同时也反映出扩大内需的基础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方面此前出台的家电下乡、汽车促销等刺激消费政策效应已经得到充分释放,还需要通过调整分配结构,进一步扩大农民和城镇职工收入,完善社保机制;另一方面非制造业 PMI 回调也表明生产型服务业发展相对薄弱,起伏较大,为此,要注重加快发展生产型服务业。

11 月份非制造业 PMI 其他指数方面,新订单指数为 49.1%,环比回落 7.6 个百分点;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47.2%,环比回落 4.7 个百分点;中间投入价格指数为 59.5%,环比回升 4.5 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64.7%,环比回升 0.5 个百分点,继续维持高位。

联合国报告预测 明年中国经济增长 8.8%

据新华社电 联合国 2 日发布的一份最新报告说,发展中国家将成为 2010 年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其中中国经济增长将达 8.8%。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当天在纽约提前发布了《2010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的第一章,其余章节将在明年 1 月发布。报告预测,在经历了 2009 年的大幅下挫之后,2010 年世界经济将实现 2.4% 的增长。

报告说,发展中国家将成为 2010 年世界经济的主要动力,其中亚洲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速最快,中国将达 8.8%,印度为 6.5%。发展中国家整体经济增长将从 2009 年的 1.9% 升至 5.3%,但仍低于金融危机发生前年均 7% 的增长率。

报告认为,世界经济的增长受益于财政刺激措施及制造业贸易的回暖,在亚洲国家尤为如此。但报告同时指出,世界经济的复苏将是缓慢和脆弱的,未来还会面临许多风险,如果处理不当,复苏将仅是昙花一现。

青岛证监局举办拟上市公司治理经验交流会

见习记者 崔晓莉

本报讯 为促进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的同时,青岛市证监局近日举办了辖区内拟上市公司治理经验交流会,进一步在拟上市公司中强化公司治理建设活动。青岛市发改委、金融办、四家各区(市)发改局等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 11 家拟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和董秘等人员参加了会议。

青岛市证监局副局长殷建华表示,各公司应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进一步提高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意识和水平。殷建华说,虽然各公司尚未成为上市公司,但是都已经完成了改制,都正在经历并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大部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考试,因此初步具备了较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规范的经营意识,希望通过参加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上交所将紧紧围绕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中心工作和培育蓝筹市场、建设国际一流交易所的目标,继续推动和参与证券市场法律、规则体系和制度的完善,为证券市场的改革发展特别是市场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和规则保障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本报讯 近年来,上交所以法制建设为抓手,不断加强和完善自律管理,在推进“依法办所”方面取得新的成绩。自 2009 年二季度开始,上交所连续开展了“监管行动季”活动,加大了对各类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12·4 法制宣传日”前夕,上交所副总经理徐明就此接受了记者采访。

法制建设与自律管理并举

记者:近年来,上交所法制建设方面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徐明:近年来,特别是修订后的《证券法》、《公司法》实施以来,上交所以落实“两法”为契机,深入贯彻“依法办所”的基本方针,持续加强法制建设,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根据修订后的“两法”,不断完善业务规则体系,夯实自律管理的制度基础;二是针对证券市场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增强自律管理的针对性、及时性、导向性和威慑力;三是引导和监督会员公司、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约束,实现自律管理的关口前移,丰富自律管理的内涵和外延;四是完善自律管理的机制,建立由所内外专业人士组成的专门委员会,规范自律管理程序,提高自律管理的专业化水平;五是推动和参与证券市场立法,开展证券法制研究和宣传,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市场服务,妥善处理矛盾、纠纷,优化自律管理的外

部环境。通过这些工作,上交所“依法办所”和自律管理迈上了新台阶。

记者:怎么看待交易所自律管理与法制建设的关系?

徐明:长期以来,上交所将“依法办所”确立为发展的基本方针,高度重视发挥法制在自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在多年的监管实践中,越来越深切地认识到,上交所自律管理的方方面面,从规则制订到规则执行,从交易组织到交易监督、从内部治理到市场管理,都需要以法律、规则、程序、制度、流程等为基础,因此自律管理工作本质上也是法制工作。依法进行自律管理不仅是监管机构的要求,更是交易所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和自觉行动。

依法加强市场监管

记者:请介绍上交所业务规则动态监督与调整机制的相关情况?

徐明:近年来,上交所通过定期进行业务规则的清理、监督检查和评估,确立了业务规则运行的动态监督和调整机制。2008 年,上交所对建所以来的业务规则进行了又一次全面清理,完成了新一版的业务规则汇编,确认有效的业务规则 340 件、公告废止业务规则 82 件,并更新了官方网站的“业务规则”栏目,方便会员、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查询。2009 年,按照精简、清晰、高效、实用的原则,上交所确定了业务规则数量减少 1/3 的清理目标,再次对业务规则进行了清理,涉及业务规则的改、并、废等共计 100 余件。

为提高业务规则实施的实效,2008 年上半年制订了《业务规则实施监督检查与评估细则》,据此每年组织 1—2 次业务规则的监督检查和评估,以不断改进业务规则的制订和实施工作,更好地适应自律管理的要求。

记者:针对证券市场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上交所正在依法加强市场监管上采取了哪些措施?

徐明:根据“股改”基本完成后证

券市场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上交所突出了监管工作的“严、快、准”,依托《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等规则,加大了对各类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自 2009 年二季度开始,上交所连续开展了“监管行动季”活动,针对一段时期内屡屡发生的“大小非”和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违规减持股票的情况,及时予以限制交易或通报批评;针对“游资大户”频繁申报撤单、连续大量申报买入、拉抬开盘价或收盘价、合谋交易等操纵市场行为,迅速采取警告、约见谈话、要求签署合规交易承诺书、限制交易等措施,例如 2009 年 5 月及时查处投资者吴宝珍在“ST 天龙”、“亚盛集团”、“浙大网新”等多只股票交易中的操纵行为、予以限制交易一个月;针对一些股票和权证的异常交易,果断实施盘中临时停牌,2009 年以来盘中临时停牌达 10 余次。同时,通过发布自律管理白皮书、新闻稿和在三大证券报开设“投资者教育专栏”等形式,向市场公布相关典型案例,这些措施收到了较好的震慑效果,净化了市场环境。

推行自律管理关口前移

记者:上交所为什么要推行自律管理的关口前移?

徐明:通常意义上,自律管理是指作为自律组织的交易所对会员公司、上市公司等进行的监管,带有一定的外部强制性。但作为独立市场主体且处于市场前沿的会员公司、上市公司,其本身的自律即基于自觉自愿的自我约束、自我控制对市场发展也非常重要,甚至具有事半功倍的作用。

近年来,上交所致力于推动自律管理的关口前移,引导相关市场主体守法自律,先后制订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一系列指引,完善了董、监、高

《声明及承诺书》,倡导上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引导董、监、高人员自我约束;发布《会员管理规则》、《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实施细则》,引导会员加强内部控制和客户管理。这就大大丰富了自律管理的内涵和外延,强化了自律管理的效果。

记者:专业委员会在上交所近年来的自律管理中发挥了什么作用?

徐明:新《证券法》实施后,上交所完善了上市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和审核流程,进一步规范了股票上市、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的审核工作。2007 年 11 月,上交所成立了复核委员会,负责复核相关市场主体对交易所不予上市、终止上市、限制证券帐户交易等监管措施提出的异议。复核委员会成立后,妥善处理了“大庆联谊”终止上市的复核工作。

2008 年 7 月,上交所成立了纪律处分委员会,建立了对违规案件的调查与审理相分离的制度,即“查、审分离”制度。截止目前,上交所已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先后做出纪律处分决定 143 件,其中,对 7 家公司、19 位高管个人给予公开谴责,对 35 家公司、153 位高管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对 12 家公司、83 名个人给予限制交易,公开认定 2 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进一步完善了上交所自律管理的机制,规范了自律管理的程序,提高了自律管理的透明度和专业化水平,有利于保证自律管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同时也为当事人提供了比较充分的内部救济途径。

不断优化外部法制环境

记者:在优化自律管理的外部法制环境方面,上交所做了哪些努力?

徐明:近年来,上交所积极参与和配合国家相关立法、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调研、起草、修改等工作,献计献策;组织“证监联合研究计划”法制课题研究近 50 项,形成了一批集中研究证券市场基础性、前沿性法律问题的高质

量研究成果;2009 年将原内部资料“证券法制视点”改版为由法律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集刊《证券法苑》,为推动证券市场法治建设、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新的理论平台和舆论阵地。同时,精心打造投资者教育的“六个一”工程并初见成效,长期、深入开展包含法律、规则和风险防范等内容的投资者教育,致力于培养理性投资者;面向上市公司和会员公司定期组织证券市场法律与业务规则培训,提高相关市场主体的合规意识;稳妥处理证券市场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纠纷,维护证券市场和社会稳定。

通过这些工作,自律管理的外部法制环境不断得到优化。

记者:今后,上交所如何进一步推进法制建设?

徐明:今年恰逢《证券法》实施满 10 周年,12 月 19 日上交所也将迎来建所 19 周年的纪念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上交所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加强法制建设,不断改进法制工作的思路和方法,推动“依法办所”和自律管理取得更大的成绩:

- 一是紧紧围绕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中心工作和上交所培育蓝筹市场、建设国际一流交易所的目标,继续推动和参与证券市场法律、规则体系和制度的完善,为证券市场的改革发展特别是市场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和规则保障;
- 二是进一步加强与相关机构的沟通协调,完善审查分离、专门委员会和救济渠道等相关机制,完善交易所组织机构的运作,加强自律管理的机制建设,为交易所和资本市场创造一个和谐、宽松的法制环境;
- 三是切实加强上交所业务规则的执行力度,不断完善对会员、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等的一线监管,推动相关市场主体守法自律,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 四是继续深入开展证券市场重大法制课题的研究,办好《证券法苑》刊物,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和舆论支持。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银广夏 公告编号:2009058 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朱关湖、冯家海、朱晓燕、张晓冲、李书有、蒋福弟、独立董事于富生、刘俊波、杨益军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风险的防控预案》的议案。

2008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了《转借协议》;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接了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行的 17,817.62 万元债务(其中: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对农业银行行的债务为 1.6 亿元)。担保人(公司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对债务人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作为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接的债务的补偿,公司将原计划用资本公积金向中国农业银行定向转借股票抵偿的债务改为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借股份。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就标的债务达成的还款计划履行完毕还款责任之日,或中国农业银行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解除公司就标的债务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200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定向转借的股份过户至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并通知农业银行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及时办理股份质押手续。但截止本案提交之日,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仍未向农业银行支付剩余款项,其持有的 24,944,668 股公司股份亦被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债权人全部质押冻结。公司存在对该笔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危险。

在公司董事局督促下,2009 年 11 月 19 日,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开披露。为督促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切实履行承诺,防范和控制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担保风险,现制订《担保风险防控预案》如下:若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承诺,公司董事局将立即启动《担保风险防控预案》。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在农业银行出具相关文件解除公司担保责任之日,公司董事局不得为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办理 24,944,668 股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否则,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函》,在农业银行未出具相关文件解除公司担保责任之前,本公司应履行所持股份的表决权”的承诺。

三、2009 年 1 月 16 日,定向转借股份的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公开披露,同时通过口头和书面通知形式督促农业银行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尽快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完全履行了《转借协议》和《定向转借股份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但农业银行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办理股份质押手续。会议要求经营班子安排公司业务人员会同律师收集相关资料,做好抗辩准备。

四、在公司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农业银行等各方签订的《转借协议》涉及的 17,817.62 万元债务中,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为其中 5,550 万元债务提供了抵押担保,如浙江长金违反承诺,在承诺的期限内仍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督促农业银行处置,变现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抵押押在农业银行的资产,按照《担保法》和《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其债权,降低公司风险。

五、责成董事局主席朱关湖先生协调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提供资产质押或担保,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六、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占用长效机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董事局保留通过司法程序追究有关当事方及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张晓冲董事对本议案反对理由如下:
一、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金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非公司董事局的督促所致,而是监管部门敦促的结果。一直以来,公司董事局急于向长金公司主张权利,原因在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朱关湖先生同时是长金公司的董事长。朱关湖先生作为长金公司的董事长,在长金公司取得公司股票后,不仅未按约定将股票质押给农业银行,而且立即将股票主动质押给第三人(吴海龙)。朱关湖先生和长金公司的行为,不但违反与农业银行的约定,严重侵害公司利益,而且涉嫌诈骗。若长金公司逾期履行承诺,公司董事局和各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向司法机关报案。

二、公司董事局主席朱关湖先生同时担任长金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与长金公司的债权债务纠纷的应当回避。公司董事局应当委托独立董事负责督促长金公司履行其承诺。若长金公司逾期履行承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独立董事应立即提请公司董事局作出决议,对长金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冻结冻结其所持公司股票。

三、议案称“公司、公司董事局保留通过司法程序追究有关当事方及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过于含糊其辞。“有关当事方”为何人?“相关责任人”是何人?“法律责任”是何责任?未经调查研究,事实不清,无任何证据,就此决议,何其草率!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9-2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在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将南京 B5 地块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0.8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按期归还。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拟将南京 B5 地块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南京上城风景二期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主要内容为: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将南京 B5 地块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南京上城风景二期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0.8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按期归还。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拟将南京 B5 地块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南京上城风景二期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认为:栖霞建设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闲置募集资金 9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未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符合上市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保持联系人: 陈天喜 胡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 日